

#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6破44号

(2021)普嘉丽破管字第1-18号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（下称普嘉丽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4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会后15日内表决：
  - (1)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；
  - (2)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；
  - (3) 是否同意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；
  - (4) 是否同意继续经营（承包）方案。

各债权人应在规定表决期内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参与表决债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,共 5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1 笔债权,申报金额合计 4,347,880.66 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查,债权情况如下:

1. 确认 49 户 49 笔债权,申报金额 19,797,016.20 元,确认债权金额 19,461,589.21 元(其中 19,177,695.98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283,893.23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);

2. 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1 笔,申报金额 28,318.50 元,全部不予确认;

3. 待审查债权 1 户 1 笔,申报金额 665,000.00 元。该笔债权,顺德区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21)粤 0606 破 44 号《决定书》临时确定债权金额为 665,000.00 元,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除待审查的 1 户 1 笔债权外,其余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,均未获得顺德区法院裁定确定,故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人人数、金额及顺德区法院确认的临时债权计算表决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#### (一) 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该表决事项已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。

#### (二) 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,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,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,其余 18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,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,视为同意财产管理方案。

经统计,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户数	债权金额
----	------
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50户	40户	80%	19,842,695.98	12,511,127.08	63.05%

备注：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### (三) 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2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1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财产变价方案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50户	40户	80%	19,842,695.98	12,511,127.08	63.05%

备注：  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### (四) 表决同意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

截至表决期满，1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1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50户	35户	70%	19,842,695.98	11,337,487.83	57.14%

备注：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##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；
3.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；
4. 同意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继续经营（承包）方案

针对继续经营（承包）方案，截至表决期满，1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1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继续经营（承包）方案。

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债权金额
----	------
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50户	36户	72%	19,842,695.98	11,626,157.56	58.59%
备注： 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					

但目前，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反映，普嘉丽公司可能与佛山市普嘉丽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存在混同，若允许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的，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管理人正针对此进行调查。故继续经营方案暂缓执行，待调查相关情况后，具体事宜再另行报告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秦豫律师 陈怡敏律师 0757-83288706